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李薇薇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李珮琴律師

被告 貿榮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信芸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補提證據並請求再開言詞辯論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0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